

正本

勉县漆树坝镇张家桥村中坝便民桥项目

项目编号：SXHCYJ-2026ZB-009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勉县漆树坝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中安众邦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勉县漆树坝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勉县漆树坝镇张家桥村中坝便民桥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中安众邦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勉县漆树坝镇张家桥村，桥跨组成为： $1 \times 19\text{m}$ ，桥梁全长为：25.04m。桥梁上部采用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空心板。下部结构：重力式台，基础采用扩大基础。桥梁与河道交角为 90° 度，桥梁纵坡为 -0.752% ，横向采用 1.5% 的双向坡。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响应函及报价函；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叁仟捌佰捌拾肆元整（¥ 443884.00 元），最终结算以工程审计定案结果为准。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赵昌琦。承包人技术负责人：谢丽梅。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零死亡，无安全责任

事故发生。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工程款支付：承包方入场施工后支付给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30%；空心板安装完成且已完成部分的工程质量必须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90%；剩余工程款待工程完工，按照实际完成工程计量，项目审计结束后按照审计结果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

8. 承包人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2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由于施工期正值汛期，由于连续降雨、河道涨水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天气因素，直接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承包人应在该情况发生后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书面延期申请。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除上述程序外，任何口头或临时的协商均不视为对工期的变更。

9.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承包人应负责无偿返修至合格，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适用上款约定。若返修后仍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项目按照工程结算价的 3% 扣留质量保证金，用于工程竣工后，施工造成的质量缺陷负责免费修复，缺陷责任期为 2 年，期满无缺陷后给予退还。

12. 其他合同约定：施工图设计、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存在漏项或工程量不符的情况以及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均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相关条款办理，招、评标

过程中的澄清、回复均作为合同计量依据。

13.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勉县漆树坝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中安众邦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6月1日

2026年6月1日